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717302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號

聯絡人：殷立德

聯絡電話：06-2674567轉206

傳真電話：06-2972464

電子信箱：leaderyin@gmail.com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華人字第11400002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_華醫第十任校長遴選公告內容000297.pdf、附件2 A095G0000Q0000000_教育人員任用條例000297.pdf、附件3 A095G0000Q0000000_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1091104000297.pdf、附件4 A095G0000Q0000000_114年度校長候選人資料表000297.odt）

主旨：本校自即日起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敬請協助公告並推薦適當人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聘及解聘辦法及114年2月14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凡有意推薦或自我推薦者，請填妥申請表單，並備齊相關資料併同電子檔於114年4月2日（星期三）前以掛號（郵戳為憑）寄「717302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收。
- 三、校長遴選相關資訊及表件，請逕至本校網站(<https://person.hwai.edu.tw/p/404-1018-66444.php?Lang=zh-tw>)查詢及下載。

正本：中央研究院、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體育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長庚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高苑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

國立臺北大學



1140502048 114/02/19

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東技術學院、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元智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玄奘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臺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臺南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北基督學院、臺北市立大學、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副本：董事會(含附件)

114/02/19
17:03:04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公開徵求本校第十任校長參選人公告

主旨：徵求推薦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第 10 任校長參選人。

依據：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以下簡稱校長選聘辦法）及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本校校長參選人除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任用資格並有參選之意願外，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 （二）在教育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三）具有卓越之教育或學校行政經歷。
 - （四）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五）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六）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七）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 二、參選方式：
 - （一）由參選人所屬學校或本校專任教師合計 10 人以上連署推薦校長參選人。
 - （二）推薦時應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始得推薦。
 - （三）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加推薦人之連署。
 - （四）每 1 推薦人以連署 1 名被推薦人為限。
 - 三、校長選聘辦法、參選人資料表及推薦人連署資料表等相關書表登錄於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網址：<https://person.hwai.edu.tw/p/404-1018-66444.php?Lang=zh-tw>，歡迎上網查詢、下載。
 - 四、參選人資料及推薦資料等請於 114 年 4 月 2 日(含) (星期三) 前，以掛號寄送至：717302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
- 洽詢單位：本校人事室，電話：06-2674567 分機 206。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10 條

1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 教授。

(三)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2 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3 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

91.5.17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1.5.29 第 12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 91.8.6 台(91)技(二)字第 91109482 號函准予核備

96.12.26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01.16 第 14 屆董事會第 4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97.2.26 台技(二)字第 0970027799 號函准予核備

109.10.0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11.4 第 17 屆董事會第 11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八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校於下列情事之一時，董事會應即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負責校長候選人遴選有關事宜：

- 一、 校長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 二、 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期間達三個月以上。
- 三、 校長辭職或去職。

第三條 遴委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並由董事會就委員中遴聘一人為召集人：

- 一、 董事會代表一人：由董事會推派之。
- 二、 教師代表五人：由董事會就教師中遴選之。
- 三、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董事會就行政人員中遴選之。
- 四、 校友代表一人：由董事會自畢業校友中遴選之。
- 五、 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董事會自聲望卓著之社會人士中遴聘之。

第四條 遴選委員不得為校長候選人，因故不能執行遴選時，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遞補。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應將下列作業要點公告於本校公佈欄，並刊登於國內媒體及上網公告：

- 一、 校長人選之條件
- 二、 應徵方式
- 三、 應徵期限
- 四、 遴選程序

第六條 校長參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具有卓越之辦學理念及行政領導能力。
- 二、 具有高尚品德並在學術上有成就與聲望。
- 三、 具中華民國國籍。若兼具他國籍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第七條 遴委會決定推荐校長候選人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應有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



- 第八條 遴選委員對參選人之人事有關資料及遴選過程應予保密，不得對外公開。遴選委員如有違反該情事時，董事會得解聘之。
- 第九條 遴委會應對合於資格之參選人中行無記名方式投票，遴選出校長候選人二至三人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決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 第十條 校長任期四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後得續任一次。現任校長任期未滿出缺時，由教務長、學務長及總務長等依序暫代校務。
- 第十一條 校長經聘任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解聘之：
- 一、因案經判決有罪。
 - 二、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
 - 三、受禁治產之宣告。
- 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得酌支車馬費。遴委會所需事務經費由學校支應。
- 第十三條 遴委會於校長聘定後，即自動解散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授權由遴委會決定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HWAI


HWAI | 717302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推薦表

被推薦校長候選人姓名	被推薦校長候選人親筆簽名表示同意

1、 推薦人基本資料

編號	推薦人姓名 / 身分證字號	現任職單位	職稱	聯絡地址	電話 傳真 E-mail	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公文
請
閱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2、 個人基本資料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請貼照片	
通訊處：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e-mail			
現 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	到職年月	教授證書字號(起資年月)
大 學 以 上	學校名稱		院系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教 學 與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職 級)	任職起迄年月



行政				
----	--	--	--	--



注意事項：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規定：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授。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重要說明：

- 1.以上各項任用年資之計算，核計至候選人資料繳交截止日為止。
- 2.本會將依據候選人所送交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候選人簽署
同意**

本人已充分瞭解貴校校長遴選相關規定並同意擔任校長候選人，

所填送各項表格之所有資料均確實無誤。

茲親自簽名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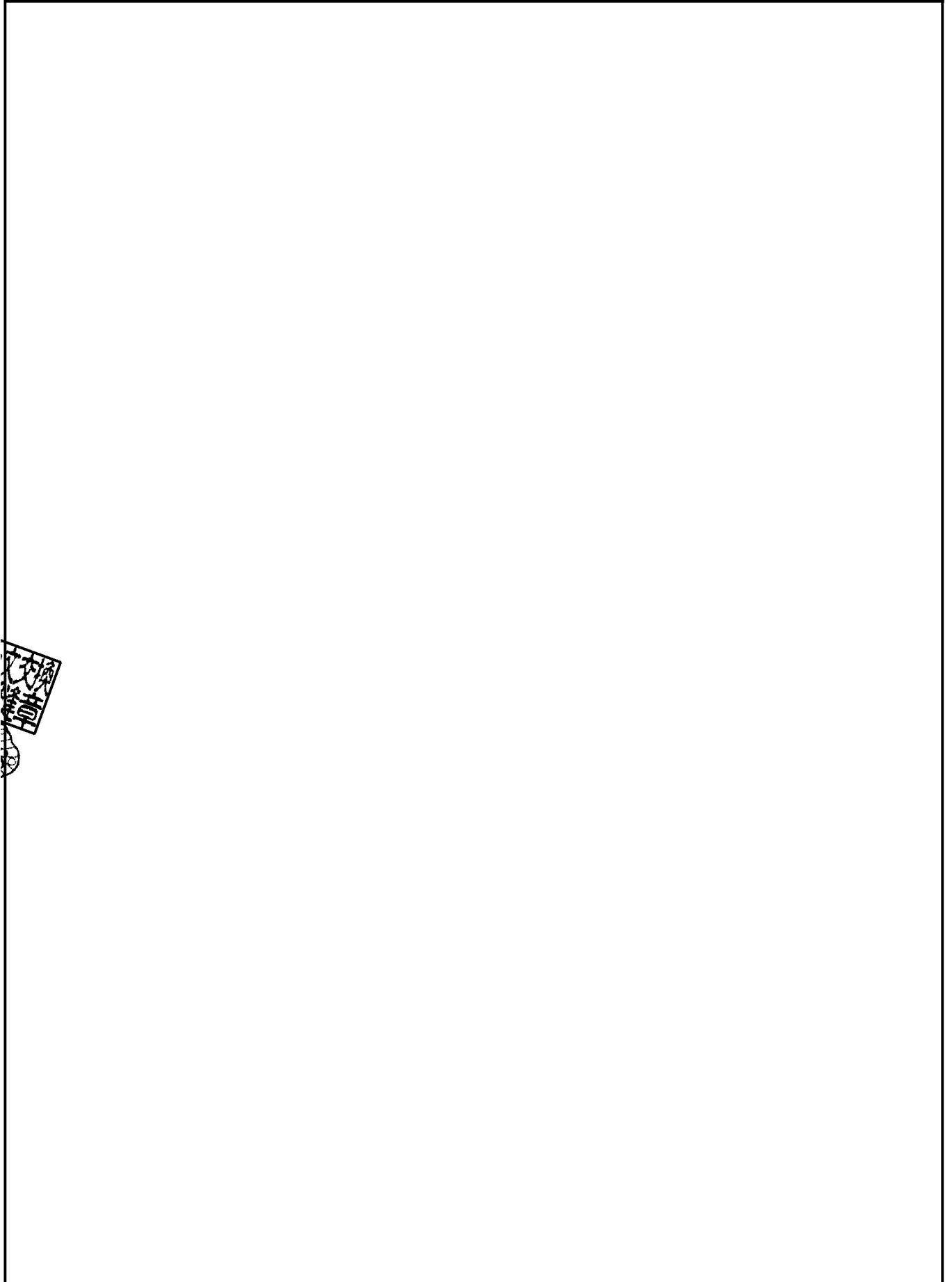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備註：

1. 校長候選人個人基本資料，請詳實填寫。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接續，並請以 A4 格式紙張、標楷體 14 號字體繕打。
2. 本表應與「校長候選人推薦表」、「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和榮譽事蹟(含服務與貢獻)」、「治校理念」、「相關承諾」暨「授權同意書」同時繳交。
3. 請檢附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



3、 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





 備註：

1. 請詳列個人近年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均請依順序分類填寫，並註明主要著作。
2. 同類著作請依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並依作者(按原出版之次序)、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訖頁數之順序填寫。
3. 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使用，並請以 A4 紙張繕打。



4、學術獎勵和榮譽事蹟(含服務與貢獻)

授獎單位	獎勵事蹟	時間	文號



備註：

1. 如有文件請附影印本。
2. 外國文件請附中譯本並公證。
3. 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使用，並請以 A4 紙張繕打影印。

5、 治校理念





備註：

1. 得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以三千字為限，以英文撰寫者，請附中譯
2. 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使用，並請以 A4 紙張繕打。

6、 相關承諾

本人承諾若獲聘為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校長，於擔任校長期間將不兼任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事業單位等團體之職務，如已兼任上述職務，於應聘前辭去兼職。

簽名：_____

年 月 日

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將本人參加該校校長遴選之候選人資料表及相關文件等資料於會議場所公開使用。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第十任校長候選人具結書

- 一、本人聲明所提供之所有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屬確實無誤，如有虛偽情事，法律責任自負。
- 二、本人如獲聘為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校長，於擔任校長期間不兼任任何黨務工作。
- 三、本人聲明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消極任用資格條件之情事及私立學校法不得擔任校長之相關規定。
- 四、曾有經教育部、國科會（含原科技部）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是，請簡要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_____。

無。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